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樓

電話：(○七) 二一六四三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18		四~十九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28~30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十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二十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1~33		二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宏新技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59,378 千元及 437,490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27,805 千元及 5,322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3.7% 及 0.4%。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4,955,323 千元及 6,089,85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 及 37%；負債總額分別為 1,930,295 千元及 3,099,018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6% 及 32%；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07,929 千元及 6,423,577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2% 及 33%；淨利分別為 140,317 千元及 270,052 千元，分別占合併總淨利之 22% 及 3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103,733 千元及 1,068,614 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相關投資收益分別

為 80,733 千元及 139,968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同時，被投資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華宏新技公司財務報表分別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核閱，惟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367,778 千元及 1,931,775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428,438 千元及 1,634,448 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69,434 千元及 129,839 千元，以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63,745 千元及 35,976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855,099	13	\$ 1,002,96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2,175,598	15	\$ 4,168,836	2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250,000	2
		250,135	2	-	-	2120	應付票據	407,950	3	556,283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76,855	3	449,313	3	213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十)	176,555	1	199,498	1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2140	應付帳款	2,488,006	17	2,985,133	1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90	-	102	-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十)	259,134	2	280,993	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5,388,557	37	6,483,487	39	2160	應付所得稅	86,485	1	120,102	1
		69,784	1	81,71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303,053	2	437,314	3
1160	其他應收款	66,848	-	94,418	1	2210	其他應付款	43,231	-	239,439	1
120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2,233,947	15	4,168,317	25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一)	33,333	-	39,707	-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251,411	2	334,970	2	2280	其 他	60,304	-	39,99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733	-	52,8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33,649	41	9,317,301	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48,559	73	12,668,137	77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八及九)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一)	1,129,834	8	176,377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511	1	60,076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3,713	-	13,71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51	1	180,683	1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9,678	16	2,171,729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375	-	31,611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606,940	18	2,412,488	1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434	2	258,693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2820	存入保證金	2,201	-	3,047	-
1501	土地	312,698	2	273,634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1,010	2	293,35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514,079	4	379,602	2	2XXX	負債合計	7,458,206	51	9,800,742	59
1531	機器設備	6,831	-	14,668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92,016	1	95,913	1	3110	普通股股本一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發行分別為234,409千股及230,134千股(附註十六)	2,344,091	16	2,301,340	14
1561	生財及雜項設備	206,672	1	193,854	1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631	租賃改良	58,424	-	72,502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175,660	8	1,158,726	7
15X1	成本合計	1,190,720	8	1,030,173	7	3252	受贈資產	11,867	-	11,867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9,290	-	39,290	-	3260	長期投資	110,083	1	114,36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30,010	8	1,069,463	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97,610	9	1,284,960	8
15X9	減：累計折舊	298,117	2	253,685	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99	累計減損	3,992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2,960	7	860,113	5
		927,901	6	815,778	5	3351	未分配盈餘	1,316,573	9	1,047,039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35	-	126,481	1	3353	前三季淨利	609,045	4	857,975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29,336	6	942,259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858,578	20	2,765,127	17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十六及十七)				
1760	商譽(附註二及九)	34,339	-	34,58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3,939	2	220,363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878	-	14,71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785)	-	(14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7,217	-	49,29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146,302	1	(7,028)	-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338	-	9,338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121,983	1	175,990	1	3510	庫藏股票一3,019千股	(202,660)	(2)	(202,660)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62,431	1	77,55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0,134	1	19,86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1,118	1	172,36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680,413	46	6,371,294	3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7	-	128	-	3610	少數股權	352,922	3	328,723	2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一)	320	-	2,54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033,335	49	6,700,017	4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9,489	3	428,579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491,541	100	\$ 16,500,759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4,491,541	100	\$ 16,500,7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董事長：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00	\$ 13,389,735	98	\$ 19,106,911	98
4614	210,777	1	378,770	2
4800	103,845	1	64,673	-
4000	<u>13,704,357</u>	<u>100</u>	<u>19,550,35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二十)			
5110	11,982,967	87	16,973,132	87
5800	92,648	1	56,164	-
5000	<u>12,075,615</u>	<u>88</u>	<u>17,029,296</u>	<u>87</u>
5910	<u>1,628,742</u>	<u>12</u>	<u>2,521,05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十)			
6100	870,209	6	1,084,878	5
6200	257,477	2	318,129	2
6000	<u>1,127,686</u>	<u>8</u>	<u>1,403,007</u>	<u>7</u>
6900	<u>501,056</u>	<u>4</u>	<u>1,118,05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969	-	4,095	-
7121				
	204,912	2	176,714	1
7160	-	-	76,733	1
7250	91,643	1	2,045	-
7480	48,240	-	33,490	-
7100	<u>347,764</u>	<u>3</u>	<u>293,07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3,641	1	\$	116,650	1		
7560		6,913	-		-	-		
7630		4,128	-		28,309	-		
7880		<u>16,903</u>	<u>-</u>		<u>2,517</u>	<u>-</u>		
7500		<u>91,585</u>	<u>1</u>		<u>147,476</u>	<u>1</u>		
7900		757,235	6		1,263,652	7		
8110		<u>123,519</u>	<u>1</u>		<u>368,588</u>	<u>2</u>		
9600		<u>\$ 633,716</u>	<u>5</u>		<u>\$ 895,064</u>	<u>5</u>		
	歸屬予：							
9601	\$	609,045		\$	857,975			
9602		<u>24,671</u>			<u>37,089</u>			
		<u>\$ 633,716</u>			<u>\$ 895,064</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3.07	\$	2.64	\$	5.04	\$	3.72
9850		3.03		2.60		4.93		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33,716	\$ 895,064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91,643)	(2,045)
折 舊	51,685	47,241
攤 銷	30,972	21,877
存貨跌價損失	13,393	2,913
存貨損失	12,217	10,142
遞延所得稅	22,181	68,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4,912)	(176,714)
退 休 金	3,870	8,609
減損損失	4,128	28,30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配 發之現金股利	114,395	169,417
其 他	6,674	3,7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5,666	59,54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2,641)	(880,594)
其他應收款	11,458	5,710
存 貨	1,286,090	(539,6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779)	(117,11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769)	81,4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0,976	(46,494)
應付所得稅	(33,292)	(118,578)
應付費用	(50,070)	181,812
其他應付款	14,683	202,838
其他流動負債	15,740	(139,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32,738</u>	<u>(234,2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0)	(49,59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5)	(\$ 71,60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138)
購置固定資產	(13,916)	(61,8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11	1,567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1,6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	(6,644)
遞延費用增加	(5,686)	(113,063)
其他	-	(6,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588)	(248,3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84,471)	1,167,0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95,800	-
償還長期借款	(39,703)	(3,50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	385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52,029)	(758,158)
母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	(104,853)
母公司發放董監事酬勞	-	(23,232)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7,470)	7,5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7,902)	485,259
匯率影響數	(25,685)	40,34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311,563	43,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3,536	959,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5,099	\$ 1,002,960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6,152	\$ 110,395
支付所得稅	134,630	418,9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649	\$ 25,376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5,772	81,9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753	\$ 62,50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63</u>	<u>(650)</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3,916</u>	<u>\$ 61,85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融資活動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	\$ 105,203
其他應付款增加	<u>-</u>	<u>(350)</u>
支付現金數	<u>\$ -</u>	<u>\$ 104,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七年十月。目前主要從事複合材料、工程及機能塑膠、半導體製程材料、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光電產品及工業材料等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 890 人及 1,000 人。

子公司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一)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華港公司，持股 100%)，設立於九十年七月，主要經營為工程塑膠原料、高效能複合材料、工業材料及設備之銷售。華港公司另轉投資下列子公司：

1. 九十一年三月於大陸深圳投資設立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華富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
2. 九十五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東莞耐力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3. 九十六年二月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公司，持股 100%)，主要經營工業原材料之銷售。

(二) Wah Lee Holding Ltd.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Wah Lee Holding Ltd.另轉投資下列子公司：

1. 九十二年十二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SHC Holding Ltd. (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
2. 九十三年十一月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Global SYK Holding Ltd. (持股 100%)，再轉投資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持股 70%)，主要從事買賣工業材料及貿易業務。
3. 九十五年九月分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持股 100%)，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及於新加坡投資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代理銷售。

(三) 華立日本公司 (持股 100%)，設立於九十年四月，主要係經營合成樹脂、工業用塑膠、玻璃纖維、非鐵金屬、模具機器設備、電子機器零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光學機械設備、電池、產業用電氣機設備及零件等進出口貿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折舊、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認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投資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其中子公司九十

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 4,955,323 千元及 6,089,852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930,295 千元及 3,099,018 千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707,929 千元及 6,423,577 千元，淨利分別為 140,317 千元及 270,052 千元，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依銷貨合約，於貨物交付客戶或經客戶驗收時認列收入，佣金收入係於貨物交運後依約定比率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備抵銷貨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合理估計未來之折讓金額提列。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除華富、東莞耐力、華立日

本及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加權平均成本計價外，餘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為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五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減列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調減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八年；生財及雜項設備，一年至七年；租賃改良，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其殘值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按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房屋及建築折舊係按直線法以五十年計提。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話裝置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分二年至八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

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分別以各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產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採逐項比較之；(二)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總淨利減少 2,395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外損失 13,055 千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總淨利減少 135,276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59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7,242	\$ 35,733
支票存款	42,774	2,157
活期存款	1,103,929	628,222
定期存款	348,758	-
外幣存款	302,467	336,848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49,929	-
	<u>\$1,855,099</u>	<u>\$1,002,960</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630	\$ 15,630
基金受益憑證	250,000	-
國外上市股票	49,598	49,599
	<u>315,228</u>	<u>65,2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評價調整	\$ 55,418	(\$ 5,153)
	370,646	60,076
減：列為流動資產	250,135	-
列為非流動資產	\$ 120,511	\$ 60,076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507,271	\$ 6,596,761
減：備抵呆帳	95,434	87,058
備抵銷貨折讓	23,280	26,216
	\$ 5,388,557	\$ 6,483,487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209,395	\$ -	\$ 110,716	\$ 4,592
減：本期迴轉	91,643	-	2,045	-
本期沖銷	20,458	-	22,440	-
匯率影響數	(1,860)	-	827	-
期末餘額	\$ 95,434	\$ -	\$ 87,058	\$ 4,592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 售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標 的	期 末 期 讓 售 金 額	期 末 期 除 列 金 額	期 末 期 已 預 支 金 額	未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億 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永豐銀行	大立光電	\$ 55,138	\$ 55,138	\$ -	-	\$ 1.5
台新銀行	和鑫光電	4,074	4,074	-	-	0.4
台北富邦	茂 德	359,656	359,656	-	-	4
中國信託	欣興電子	216,662	216,662	-	-	2.5
九十七年前三季						
大眾銀行	中華映管	512,216	512,216	378,677	2.96~3.6	6
台新銀行	和鑫光電	5,765	5,765	-	-	0.4
台北富邦	茂 德	330,941	330,941	-	-	4
台北富邦	力 晶	249,807	249,807	-	-	4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讓售予各銀行之應收帳款分別為635,530千元及1,098,729千元，其中對大眾銀行及台新銀行提供等額之保證本票（詳附註二二）。銀行於交易發生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方能提示，要求損害賠償；讓售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交付，本公司無須承擔該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	\$ 47,300
商 品	2,190,545	4,063,455
在途商品	<u>43,402</u>	<u>57,562</u>
	<u>\$ 2,233,947</u>	<u>\$ 4,168,317</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15,592千元及61,644千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982,967千元及16,973,132千元，上述銷貨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11,957,357	\$16,960,077
存貨跌價損失	13,393	2,913
存貨盤損	1,483	-
存貨報廢損失	<u>10,734</u>	<u>10,142</u>
	<u>\$11,982,967</u>	<u>\$16,973,13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Wah Yuen)	\$ 71,604	1.80	\$ 71,604	3.63
晶宜科技公司 (晶宜)	14,778	17.04	14,778	17.04
華旭科技公司 (華旭)	11,468	19.38	11,468	19.38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735	0.59	10,000	0.60
悅城科技公司 (悅城)	10,000	14.24	25,000	14.24
台灣精材科技公司 (台灣精材，原啟成科技)	-	8.21	41,691	18.52
Selvac Co., Ltd.	7,166	16.67	6,142	16.67
其 他	-	-	-	-
	<u>\$ 126,751</u>		<u>\$ 180,68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投資宏葉新技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鎂合金射出成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參與宏葉新技公司與 Wah Yuen 進行股權買賣轉換，本公司將宏葉新技公司持股全數出售予 Wah Yuen，用以認購 Wah Yuen 發行之股份，處分損失計 3,032 千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底取得 Wah Yuen 股份。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評估投資悅城科技公司已產生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是以九十七年十二月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15,000 千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評估投資台灣精材公司（原名啟成科技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更名為台灣精材公司）已產生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是以九十七年前三季及十二月分別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28,309 千元及 41,691 千元。

上述其他係包括對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鎮宇通訊公司、Kotura, Inc.、Dicon Corp 及悠景科技公司之股票投資，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 796,567	28.33	\$ 665,625	28.33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u>459,378</u>	16.99	<u>437,490</u>	16.99
	<u>1,255,945</u>		<u>1,103,115</u>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550,525	40.00	501,833	40.00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164,440	35.00	160,235	35.0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332,994	30.00	327,645	30.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u>55,774</u>	30.63	<u>78,901</u>	30.63
	<u>1,103,733</u>		<u>1,068,614</u>	
	<u>\$ 2,359,678</u>		<u>\$ 2,171,729</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被投資公司股票分別依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市價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長華電材	\$ 1,955,682	\$ 804,772
華 宏	769,658	270,437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非攤銷性質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2,639	\$ 5,836
本期增加	-	6,731
期末餘額	<u>\$ 12,639</u>	<u>\$ 12,567</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4,991	\$ 30,438
本期取得子公司認列金額	-	4,380
換算調整數	(652)	(233)
期末餘額	<u>\$ 34,339</u>	<u>\$ 34,585</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電材	\$ 96,374	\$ 31,424
華 宏	<u>27,805</u>	<u>5,322</u>
	<u>124,179</u>	<u>36,746</u>
未經會計師核閱		
長華塑膠	44,334	56,775
華 展	8,489	21,292
上海華長	18,866	52,905
上海長華	<u>9,044</u>	<u>8,996</u>
	<u>80,733</u>	<u>139,968</u>
	<u>\$ 204,912</u>	<u>\$ 176,714</u>

長華電材及華宏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惟該等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367,778 千元及 1,931,775 千元，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428,438 千元及 1,634,448 千元，暨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69,434 千元及 129,839 千元，以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63,745 千元及 35,976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長期股權投資本期變動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於七十八年五月間投資長華電材，主要從事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九十七年二月增加投資 12,138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對長華電材之投資額為 211,974 千元。
- (二)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投資華宏，主要經營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製造等，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對華宏之投資金額為 273,322 千元。本公司投資華宏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指派人員獲選為華宏董事長且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十、固定資產

- (一) 八十六年九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其內容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	\$ 39,290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13,713</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	25,577
減：轉增資金額	<u>16,239</u>
未實現重估增值(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 9,338</u>

(二) 累計折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95,938	\$ 80,860
機器設備	2,158	2,893
運輸設備	55,993	49,645
生財及雜項設備	110,194	91,864
租賃改良	<u>33,834</u>	<u>28,423</u>
	<u>\$ 298,117</u>	<u>\$ 253,685</u>

(三) 累計減損

子公司華富因九十八年度進行解散清算，是以於九十七年底提列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6,461 千元，該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將該等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

子公司東莞耐力因九十八年度進行解散清算，預期其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是以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128 千元。

(四) 子公司華港、華富、東莞耐力、東莞華港及華立日本營業處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租期陸續至九十九年三月，期滿得續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分別為 6,756 千元及 10,799 千元。

十一、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89,545	\$ 128,610
房屋及建築	<u>38,051</u>	<u>51,989</u>
成本合計	127,596	180,599
減：累計折舊	<u>5,613</u>	<u>4,609</u>
	<u>\$ 121,983</u>	<u>\$ 175,990</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租期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8,539 千元及 8,338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二、短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外幣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分別為 0.85%~3.6%及 1.72%~4.5%	\$1,650,006	\$1,639,260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分別為 1.15%~4.9%及 2.22%~7.5%	314,269	1,139,253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分別為 0.94%~2%及 3.49%~6%	110,002	709,299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分別為 0.988%~1.55%及 1.35%~4.19%	<u>101,321</u>	<u>681,024</u>
	<u>\$2,175,598</u>	<u>\$4,168,836</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七年九月底餘額係中華票券公司保證及承兌之商業本票，年
利率為 2.1%~2.538%。

十四、應付費用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590	\$ 135,28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1,067	164,607
應付佣金	36,046	32,709
其 他	<u>72,350</u>	<u>104,715</u>
	<u>\$ 303,053</u>	<u>\$ 437,314</u>

十五、長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銀行團聯貸—永豐銀行等七家 新台幣聯貸授信	\$ 1,000,000	\$ -
減：聯貸主辦費	<u>3,500</u>	<u>-</u>
	996,500	-
蘇州市商業銀行 已於九十八年二月提前償 還完畢，年利率為 7.01%	-	16,08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九月起至一〇三年九月，每月為一期，共八十四期。第一年僅付息，第二年起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分別為 1.27%~1.32% 及 2.48%~2.53%

\$ 166,667

\$ 200,000

1,163,167

216,0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333

39,707

\$ 1,129,834

\$ 176,377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永豐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14 億元，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授信額度，前二期每期各遞減 5 億元，第三期遞減 4 億元或其尚未清餘額孰高者），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年利率為 1.723%。

(二)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175%。
3. 利息保障係數應不得低於 8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57.5 億元（係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暫停、取消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及宣告已動用未清償之借款到期，並得提出付款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六、股東權益

(一) 股本

九十八年六月本公司決議以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59,685 千元，發行新股 4,275 千股，是項增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2,344,091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其他受贈資產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彌補累積虧損，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及 1.55%（本公司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於九十八年五月予以調降員工紅利估列比率）以及 17.3%及 1.5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

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2,847	\$ 145,203	\$ -	\$ -
現金股利	352,029	758,158	1.55	3.50
股票股利	34,067	64,985	0.15	0.30
員工紅利－現金	-	105,203	-	-
員工紅利－股票	-	40,000	-	-
董監事酬勞	-	23,232	-	-
	<u>\$ 458,943</u>	<u>\$ 1,136,781</u>	<u>\$ 1.70</u>	<u>\$ 3.80</u>

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25,618 千元及 11,251 千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100,000 千元及股票紅利 25,618 千元，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868 千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65,154	\$ 124,7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215)	95,564
期末餘額	<u>\$ 233,939</u>	<u>\$ 220,363</u>

(六)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918)	(\$ 969)	(\$ 8,88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63,336</u>	<u>91,853</u>	<u>155,189</u>
期末餘額	<u>\$55,418</u>	<u>\$90,884</u>	<u>\$ 146,302</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40,597	\$ 614	\$ 41,21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45,750)</u>	<u>(2,489)</u>	<u>(48,239)</u>
期末餘額	<u>(\$ 5,153)</u>	<u>(\$ 1,875)</u>	<u>(\$ 7,028)</u>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19 千股，買回成本 202,66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709,301	\$ 609,045	\$1,162,629	\$ 857,975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30,134	230,134
加：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股數	3,407	3,407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分紅	386	-
減：買回庫藏股	<u>3,019</u>	<u>3,019</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	230,908	230,52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2,927</u>	<u>5,172</u>
	<u>233,835</u>	<u>235,694</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78 元及 3.69 元減少為 3.72 元及 3.64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0,646	\$ 370,646	\$ 60,076	\$ 60,0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51	-	180,683	-
存出保證金	62,431	62,431	77,550	77,550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63,167	1,163,167	216,084	216,084
存入保證金	2,201	2,201	3,047	3,047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55,474 千元及 967,617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245,895 千元及 3,050,035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969 千元及 4,095 千元，利息費用為 63,641 千元及 116,650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公司、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變動1%，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3,706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最大信用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679,489	\$ -	\$736,46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應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前述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活期存款、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存款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4,904千元。

二十、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長華電材公司（長華電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華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展光電公司（華展）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華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長華國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立高分子公司（大立）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Raycon Industrial Co.（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宜科技（股）公司（晶宜）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精材公司（台灣精材，原啟成科技於九十八年四月更名）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原九十七年十二月卸任董事及監察人，復於九十八年六月新任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寶廣）	董事（九十七年六月新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為824,627千元（5%）及1,442,446千元（8%），

其個別關係人交易之金額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10%，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分別為136,201千元（1%）及193,181千元（1%），其個別關係人交易之金額未達本公司銷貨金額之10%，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14,408千元（7%）及30,918千元（8%）。

期末餘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關係人				
長華塑膠	\$ 190	-	\$ 98	-
其 他	-	-	4	-
	<u>\$ 190</u>	<u>-</u>	<u>\$ 102</u>	<u>-</u>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華 宏	\$ 37,276	1	\$ 52,396	1
長華電材	17,675	-	3,498	-
Raycon	13,637	-	24,188	-
其 他	1,196	-	1,637	-
	<u>\$ 69,784</u>	<u>1</u>	<u>\$ 81,719</u>	<u>1</u>
應付票據—關係人				
華 旭	\$ 174,804	30	\$ 196,711	26
長華塑膠	1,751	-	2,787	-
	<u>\$ 176,555</u>	<u>30</u>	<u>\$ 199,498</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長華塑膠	\$ 68,165	2	\$ 109,330	3
華 旭	61,572	2	71,293	2
華 宏	56,625	2	49,377	2
大 立	44,750	2	40,798	1
台灣精材	11,125	-	8,368	-
其 他	16,897	1	1,827	-
	<u>\$ 259,134</u>	<u>9</u>	<u>\$ 280,993</u>	<u>8</u>

其 他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長華塑膠	\$ 320,000	\$ 360,000
華 旭	9,690	9,690
上海華長	321,650	321,700
	(USD 10,000 千元)	(USD 10,000 千元)
長華國際	28,149	28,986
	(RMB 6,000 千元)	(RMB 6,000 千元)
	<u>\$ 679,489</u>	<u>\$ 720,376</u>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及廠商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258,827	\$ 216,816
房屋及建築	245,667	242,059
出租資產		
土 地	17,504	59,515
房屋及建築	32,438	47,380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20	2,547
	<u>\$ 554,756</u>	<u>\$ 568,317</u>

二二、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支出
業倉企業公司 (九十七年 四月變更為 弘祥公司)	倉庫	租期九十四年十二月 一日至一〇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每月 租金1,322千元(含 稅)	\$ 11,331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另支付存
出保證金 3,500 千元）：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	\$ 3,965
九十九	15,860
一〇〇	15,860
一〇一	15,860
以後年度	35,686
	<u>\$ 87,231</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7,188 千元及新台幣 145,095 千元。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十。

(四) 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之應收帳款已開立等額之保證本票
（詳附註六），期末未到期應收帳款為 4,074 千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68,957	依合約規定	5
				佣金收入	4,76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50,942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23,045	依合約規定	3
				佣金收入	1,914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1,47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79,334	依合約規定	1
				代收款	26,124	母公司代收款項	-
		Wah Lee Mechnery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9,98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742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28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294	依合約規定	-		
Wah Lee Tech (Singapore)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49	依合約規定	-		
1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217	依合約規定	-
2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3,525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15,16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76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991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5,21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032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84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204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3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8,437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49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61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26,124	依合約規定	-
4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9,12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658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173,111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79,347	依合約規定	1
4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77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158	依合約規定	-
5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12,17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0,268	依合約規定	-
5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4,09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3,052	依合約規定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總營收之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28,195	依合約規定	3
				佣金收入	10,71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73,395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23,919	依合約規定	3
				佣金收入	7,49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收入	20,08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94,233	依合約規定	1
				代收款	31,041	母公司代收款項	-
		Wah Lee Mechinery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8,967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22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9,179			依合約規定	-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684	依合約規定	-		
華立日本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19,215	依合約規定	-		
1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41,644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28,954	依合約規定	-
2	上海怡康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0,240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21,54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413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399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661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3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4,101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679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11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022	依合約規定	-
		上海怡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686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5,311	依合約規定	-
				佣金收入	8,801	依合約規定	-
4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2,361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87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7,822	依合約規定	-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600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佣金收入	1,677	依合約規定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2,56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06,687	依合約規定	1
5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846	依合約規定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1,894	依合約規定	-
		上海怡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741	依合約規定	-
6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49	依合約規定	-

